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24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1100243623號函發布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22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1100345567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11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11003332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設籍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（104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。）

（二）原住民籍幼兒。

（三）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（四）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（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）

三、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7名。**(核定招生數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舊生直升(含減收名額)及特教新生(含減收名額)，可招生名額因涉及特教生鑑定安置相關程序，最後可招生名額以4月27日當天公布於臺南市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(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)https://kid.tn.edu.tw/kidadm/之名額為準。)**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

(一)於登記日期與時間內至**本校附設幼兒園教室外走廊**進行登記程序(請勿直接進入教室)。

1.繳驗文件。

2.繳交**新生入園報名表**。(可至網站下載或幼兒園索取報名表，**登記日才可繳交**)

(二)攜帶文件：

1.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(**具非山非市優先入園資格者戶口名簿記事欄務必登載設籍日期**)。

2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，如優先入園資格之證明。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（一） 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. 登記日期：**110年4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**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2. 抽籤日期：110年4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起。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0年4月29日（星期四）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、後營國小網站及幼兒園教室外公佈欄。
4. 報到日期:**110年4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至下午3時前(逾期視同放棄報到資格)**。

（二） 第二次入園登記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〉

1. 登記日期：**110年5月5日**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00分止；登記時間

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
2. 抽籤日期：110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起。
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0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站。

4. 報到日期：**110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五) 上午 11 時至 110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止**。

（三）註冊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:

（一）全市統一電腦抽籤。

（二）因應防疫考量不開放現場觀看；於公幼入園網提供線上查詢及抽籤直播(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)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，請參閱表 1：

（一)第一優先：(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. 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,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<持臺南市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>。)

2. 低收入戶子女。

3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4. 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（二）第二優先：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. 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
2. 育有 3 名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。

3.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。

4.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。

（三）第三優先：**本市偏遠、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。依設籍先後錄取，若設籍時間相同者，以電腦抽籤方式排定順序。**

1. 以戶口名簿上幼兒記事欄所載最後設籍日期為準。**(戶口名簿記事欄位需有登載設籍日期，若未登載設籍日期則以登記當日登錄為設籍登記)**

2. 本校及協助並列優先之學校學區為：**後營里，營西里 1-3 鄰、5-10 鄰。(檢附資料文件請留意戶口名簿鄰里調整是否已更新)**

八、 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（一）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二）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三）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四）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五）五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六）五歲一般幼兒。

（七）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八）四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九）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十）三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十一） 四歲一般幼兒。

（十二） 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 說明事項：

（一）各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，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(多)胞胎之錄取順序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（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

（二）**雙(多)胞胎幼兒若要進行併籤須為相同資格(例如：皆符合第三優先)始得併簽登記。**

（三）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，將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(全數抽完)，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，即於公幼入園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
（四）各園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作業後，仍有缺額時，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，並應以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（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)。

（五）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，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 2 位特殊幼兒之名額。

各班已有 2 名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，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，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，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。

（六）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，以每班安置 2 名且每名特殊幼兒減收 2 人為原則；另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，由鑑輔會減收 2 人為原則，若減收名額須調整得於 110 年 4 月 9 日前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），於 110 年 4 月 9 日前將各園減收人數回報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特教中心），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。

（七）經本市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，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，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，他園始得受理；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(11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)回傳特教中心後，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，未具優先入園身分。

（八）經本市 110 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入公幼之身心障礙幼兒，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(11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)報到，也未申請放棄安置，則身份保留至 110 學年度開學日。

（九）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、特教舊生直升幼兒(含減收名額)及依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（含減收名額）後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，可招收名額於第一次入園登記前一週公布(110 年 4 月 19 日~4 月 23 日)。

（十）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
（十一）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
（十二）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（十三）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 其他事項：

（一）優先入園者和抽籤正取、備取者欲放棄資格須簽定放棄資格同意書。

（二）錄取生未於規定期程內辦理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候補名單遞補。

登記資格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表 1

	優先資格	需檢附之證明資料
第一優先	1-1身心障礙	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領有<**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**>
	1-2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
	1-3中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
	1-4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	戶口名簿上(註記種族名稱)
	1-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
	1-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幼生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(**有效期限內**)
第二優先	2-1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	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
	2-2育有3名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	戶籍謄本／戶口名簿(以監護人認定，若為寄養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) 說明：家庭中遇有3名(含) 以上子女，3名子女計算包含寄養家庭的子女；且登記報名者須年滿4足歲以上 4足歲105.9.2~106.9.1 5足歲104.9.2~105.9.1
	2-3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	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 說明：報名者之兄弟姊妹須為園內正在就讀之特教生
	2-4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	政府核定公文
第三優先	3-1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(可參考學校學區附件)。	以戶口名簿上幼兒記事欄所載最後設籍日期為準(**記事欄務必登載設籍日期**) 說明：依設籍先後錄取，若設籍時間相同者，以電腦抽籤方式排定順序。(**家長須留意戶籍地址鄰里變更是否有更新**)